臺南市後壁區菁豐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 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808	姓 名	楊玉年	性別	女		1、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科
1		出 生 年月日	49年8月1日	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	臺南市無無	學歷	專科。 2、菁寮國中。 3、菁寮國小。
經歷	1、菁豐里(崁頂)里長 2、中藥西藥用藥安全專 業藥師。	政見	4、56、7、8、9、10、6条繼提請中內熱證弟廟宋與與其監民關於登清學原參與史頂,面里置期絕立在持躍以東頂,面里置期絕立在持躍以東頂,面里置期絕立在持躍以東,個人人人人會,一個人人人人。	區許農雙監里人,社其幫力活陣為養多水寬督內、每區他助求動、、為首道年路水施工殘日噴傳里學、金克豐	、久。排工程障落灑染內讀藝獅苑豐排失 三直建、實消病清書文陣業包水修)到設低關毒源寒。元等的括溝之 已工,、心藥。子 素民精前等農 爭程確中長劑 弟 文俗神菁碩水 取全保低者, 申 化活神菁	路 到部施收、以 請 的動樂家, 經圓工入獨維 獎 保,繼、並 費滿品戶居護 學 存讓續新	些特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 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 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批票所以攝影器材制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清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題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法則,供到新真數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在投票的或閱票的有下列標本之一者,經投票的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会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佐公職人員選舉罷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/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) 選舉票爲粉紅色。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里長選举票局材紅巴。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